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設備**

**進一步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升海控股有限公司與多家供應商訂立第二批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與於中國設立一家供應水飲及小食的酒吧相關的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027,579元。

**上市規則涵義**

各份第二批收購協議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第二批收購協議連同第一批收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活動，而該業務活動過往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合併為單項交易。由於第一批收購協議及第二批收購協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批收購協議及第二批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第二批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升海控股有限公司與多家供應商訂立第二批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與於中國設立一家供應水飲及小食的酒吧相關的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027,579元。

供應商	設備	代價 人民幣元	支付條款
1 廣東桔子數字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酒吧特效設備	90,000	(1) 簽訂協議後應付人民幣27,000元 (2) 交付設備後應付人民幣54,000元 (3) 安裝設備後應付人民幣9,000元
2 深圳市維台科技有限公司	具備4K攝像頭直播功能的集成視頻系統	250,000	(1) 簽訂協議三日內應付人民幣125,000元 (2) 交付設備後應付人民幣75,000元 (3) 安裝設備後應付人民幣50,000元
3 廣州致又炫酒吧器皿製造廠	酒吧用具	152,180	簽訂協議後應付全額
4 深圳市艾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LED顯示屏產品	800,000	(1) 簽訂協議後應付人民幣240,000元 (2) 交付設備後應付人民幣240,000元 (3) 安裝設備後四個月內每月應付人民幣80,000元
5 廣東強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室內信號覆蓋系統	70,000	安裝設備後應付全額
6 深圳華浦電器有限公司	液晶屏	38,400	(1) 簽訂協議後應付人民幣13,400元 (2) 交付設備前應付人民幣25,000元
7 珠海市香洲接昌門業商行	防火門	25,699	(1) 簽訂協議後應付人民幣10,279.60元 (2) 安裝設備後應付人民幣15,419.40元
8 廣州凱瑞特燈光設備有限公司	激光軟件	14,500	簽訂協議後應付全額
9 廣州凱瑞特燈光設備有限公司	激光照明與控制	42,000	(1) 簽訂協議後應付人民幣21,000元 (2) 交付設備後應付人民幣12,600元 (3) 安裝設備後應付人民幣8,400元

供應商	設備	代價 人民幣元	支付條款
10 廣東麥爵士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	280,000	(1) 簽訂協議後應付人民幣140,000元  (2) 安裝設備後應付人民幣112,000元  (3) 完成檢測後應付人民幣28,000元
11 珠海市香洲悅星辰電子商行	安保及WIFI系統	160,000	(1) 簽訂協議三日內應付人民幣80,000元  (2) 交付後應付人民幣72,000元  (3) 交付後一年內應付人民幣8,000元
12 深圳市歐亞激光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5瓦全彩動畫 激光投影儀	52,800	(1) 簽訂協議後應付人民幣26,400元  (2) 交付設備前應付人民幣26,400元
13 珠海市香洲悅星辰電子商行	電力系統	<u>52,000</u>	(1) 安裝電力系統後應付人民幣52,800元
	總計	<u>2,027,579</u>	

各份第二批收購協議的代價應以銀行轉賬結算。各份第二批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買方及供應商經參考多家供應商提供的書面及口頭報價中類似設備的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第二批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業務是在中國包裝及銷售乾製海鮮、藻類及菌類及海鮮休閒食品。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累計虧損超過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虧損自其包裝及銷售乾製海鮮、藻類及菌類及海鮮休閒食品業務。考慮到COVID-19後中國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及競爭加劇，本公司認為，海鮮包裝及銷售業務的前景仍有不確定性。在不縮減規模的情況下，目前海鮮包裝及銷售業務的經營規模將會維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要採取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進軍新市場，擴展其業務，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利潤潛力以作認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進行收購，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已研究設立新食品及飲料業務的商機，且本集團認為該業務具有以下特點：

1. 市場需求大：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及消費觀念轉變，酒吧已成為年輕人及時尚人士聚會、放鬆及娛樂的重要場所。因此，酒吧行業的創業投資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2. 業務多元模式：酒吧行業可以根據自身定位，採用業務多元模式。例如，可以結合主題文化、現場音樂表演及特色食品等元素，創造獨特的消費體驗，吸引更多顧客。
3. 可持續業務模式：酒吧行業擁有可持續業務模式，可以通過高質量服務及產品建立穩定的客戶群體，並實現長期盈利。
4. 享受生活紅利：酒吧行業是享受生活紅利的典型代表。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對休閒娛樂的需求也不斷增加。投資酒吧行業可以充分乘勢而行，為人們提供優質休閒娛樂服務。

新食品及飲料業務將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李霆峰先生（「李先生」）領導。李先生於資產管理、企業經營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特別於消費品、餐飲及農產品供應鏈行業。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任職於南方科技大學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消費品、餐飲、農產品產業鏈等板塊之策略投資，並參與多項消費品及餐飲業投資項目之策略制定及經營管理。李先生具備足夠經驗領導此項新業務。本公司亦打算於珠海聘請經營、採購、財務等方面的專業管理人員，協助李先生發展新業務。

本集團認為，利用管理層的經驗及業務網絡，將會擴大其大灣區的珠海的食品及飲料業務。

董事認為，設立新食品及飲料業務具有良好的成長潛力，將是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值補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第二批收購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第二批收購協議供應商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包裝及銷售乾製海鮮。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的第二批收購協議各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1	廣東桔子數字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幻燈機及投影設備
2	深圳市維台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影視設備
3	廣州致又炫酒吧器皿製造廠	製造生產玻璃、陶瓷及搪瓷製品的專用設備
4	深圳市艾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及銷售LED顯示器、LED照明及LED應用產品
5	廣東強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提供技術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6	深圳華浦電器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資訊科技週邊設備及商用顯示器設備
7	珠海市香洲接昌門業商行	銷售及安裝防火門
8	廣州凱瑞特燈光設備有限公司	舞台照明、音響設備安裝服務及照明燈光設計服務
9	廣東麥爵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顯示設備及照明裝置
10	珠海市香洲悅星宸電子商行	銷售電子辦公設備及數字視頻監控系統
11	深圳市歐亞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激光投影儀

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批收購協議的供應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各份第二批收購協議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第二批收購協議連同第一批收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活動，而該業務活動過往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合併為單項交易。由於第一批收購協議及第二批收購協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批收購協議及第二批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收購協議」	指	本集團多家供應商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升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收購協議」	指	本集團多家供應商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升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紅初

中國廈門，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紅初先生、李霆峰先生、陳純女士及黃經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富添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楊敏達先生及何建先生。